**对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091号提案的答复**

赵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减少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，一次性塑料袋除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污染和损害，如何治理“白色污染”已成为当今社会不可回避的一项艰巨任务。

近年来，为推动我省落实“限塑令”工作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积极开展了“限塑令”宣传活动，鼓励引导百姓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物，免费发放布制购物袋；二是联合发改、工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全省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；**三是**编制了辽宁省“十二五”和“十三五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，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及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，提升有害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在禁塑方面继续开展以下工作：

1．深入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清理整顿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鼓励清洁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回收，减轻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负荷，推进塑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行业发展，配合其他部门坚决取缔小作坊式生产一次性塑料袋加工单位，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塑料袋的产生。

2．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鼓励人们树立正确的绿色消费观。采取以纸代塑、以布兜代塑的购物消费理念，在购物商场、街道社区、车站广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，张贴宣传标语，免费发放纸制或布制包装袋。特别是在世界环境日、地球日等具有鲜明环保意义的特殊时间点，要大力宣传绿色消费理念，减少一次性塑料袋使用，共同保护我们美丽的家园。

3．结合全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资源再生利用企业入园，实现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。对于技术先进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，在项目环保审批、选址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技术指导，并在全省推广应用。

4．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、信息公开和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信用档案制度，强化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增强守法意识。

5．开展生活垃圾处置方式课题和探索采用可降解塑料研究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和试点工作，全面推进盘锦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，从生活小区、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收送方面，配合启动一批试点工作，总结经验，成熟后在全省推广。

6．加强现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环境监管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。

总之，我厅将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共同做好减少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提高公众绿色消费理念，保护好辽宁的绿水青山，非常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